

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

佛律协〔2022〕15号

关于组建佛山市涉外律师人才库的通知

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各律师事务所（含公职、公司、法援律师执业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司法部等四部委《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围绕推进“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佛山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佛山市律师协会拟组建佛山市涉外律师人才库，培育我市涉外律师人才队伍，提升我市涉外法律服务水平和国际影响力，满足佛山经济发展对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的需求，为我市企业和公民“走出去”和我市重大涉外经贸活动、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等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打造涉外法律服务佛山品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

(二) 涉外律师新锐人才库

(三) 涉外律师后备人才库

二、专业领域

参考司法部涉外律师人才培养规划和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设置，我市涉外律师人才库按照以下涉外专业领域进行分类：

(一) 国际经济合作。包括国际经济对话，国际组织谈判，双边或多边经贸协定，政府投资协定谈判等；

(二) 国际贸易。包括 WTO 争端解决，反垄断，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美国 337 调查，国际货物买卖，跨境电子商务，海关事务、出口管制等；

(三) 跨境投资。包括境外绿地投资，跨境股权并购，跨境资产交易，境外设立法人或分支机构，反商业贿赂、反腐败，企业合规体系建设等；

(四) 金融与资本市场。包括跨境贷款，境外发债，国际融资，互联网金融，境外上市，涉外基金、信托等；

(五) 能源与基础设施。包括境外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国际能源勘探与开发等；

(六) 海商海事物流。包括船舶，航运，海损，海洋养殖，海事特别程序等；

(七) 跨国犯罪与追逃追赃。包括跨国毒品、洗钱、腐败、恐怖主义等犯罪，追逃追赃，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等；

(八) 涉外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包括涉外专利、商标、著作

权、商业秘密保护，涉外知识产权交易，国际网络信息安全，涉外知识产权争议等；

(九) 国际争议解决。包括涉外民商事调解、诉讼、仲裁及相关执行等。

参加申报的律师应按照上述分类填写专业领域，所选专业领域不超过 3 项。

三、律师申报入库条件

(一) 基本条件

申报佛山市涉外律师人才库的律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 佛山市执业律师；

3. 近 3 年未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

4. 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雅思成绩 6.5 分以上或托福成绩 90 分以上；

(2) 大学英语六级或以上；

(3) 境外学习或工作经历 1 年以上；

(4) 具有小语种相关资质证明，熟练掌握至少一门外语，并可作为工作语言；

5. 有志于从事涉外法律服务。

(二) 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

申报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的律师，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

同时满足以下第 1、2 项条件：

1. 执业 8 年以上，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境内外专业期刊上发表涉外专业论文（独立论文 1 篇以上或者第一作者合作论文 2 篇以上）或出版外文专著的；

（2）具有境外国家或地区律师执业资格的；

2. 以提供涉外法律服务为主要业务，涉外法律服务水平高，近 5 年至少办理 10 件涉外法律事务；

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优先考虑：

（1）曾在任职机构办理涉外投资、涉外合作、涉外并购等涉外商事事务或具有在境外法学学术机构、仲裁机构、法律专业组织、律师事务所任职或执业经历的，优先考虑。

（2）曾参与涉外仲裁、国际仲裁等；

（3）具备 3 年以上在境外法学学术机构、仲裁机构、法律专业组织、律师事务所任职或者执业经历的。4. 在政府、公安、法院、检察院、高校、企业等单位负责涉外法律事务工作的时间与执业时间累计超过 10 年，且执业 5 年以上的，不受 8 年执业时间、法律事务办理数量限制。

（三）涉外律师新锐人才库

申报涉外律师新锐人才库的律师，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第 1 项条件：

1. 执业 3 年以上，且具备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能力，至少办理过 5 件涉外法律事务；

2. 具备境外学术机构、仲裁机构、法律专业组织、律师事务所任职或者执业经历的，在境内外专业期刊上发表涉外专业论文或出版外文专著的，优先考虑；

3. 在政府、公安、法院、检察院、高校、企业等单位负责涉外法律事务工作的时间累计超过 3 年的，不受执业年限和法律事务办理数量限制。

（四）涉外律师后备人才库

申报涉外律师后备人才库的律师、实习律师、律师助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 在佛山市律师事务所执业、实习或就业；

3. 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雅思成绩 6.5 分以上或托福成绩 90 分以上；

（2）大学英语六级或以上；

（3）境外学习或工作经历 1 年以上；

（4）具有小语种相关资质证明；熟练掌握至少一门外语，并可作为工作语言；

4. 有志于从事涉外法律服务；

5. 具备境外学术机构、仲裁机构、法律专业组织、律师事务所任职或者执业经历的，在境内外专业期刊上发表涉外专业论文或出版外文专著的，优先考虑。

（五）当然成员

已入选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和广东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的律师是当然的佛山市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成员。

五、评审机构

市律协成立专门评审小组，审查确定入库的成员名单。

（一）评审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律协秘书长兼任；

（二）评审小组成员评审时应对本人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回避。

（三）评审小组拟聘专家名单由评审小组办公室提出，报评审小组组长审定。

（四）监事会指定1名监事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六、评审程序

（一）申报

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律师填写申报表后加盖律师事务所（公职、公司、法援律师执业机构）公章，扫描后连同证明材料电子版于2022年9月20日前报送至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1. 申报时，外语水平、境外学习经历等须提供可反映其水平或学习经历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 代理的案件或法律事务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委托书、裁判文书等，非诉业务须提交证明非诉事务代理情况的相

关材料)。需在证明材料扫描件内,使用文字或画图标明涉外因素;

3.符合在政府、公安、法院、检察院、高校、企业等单位负责法律事务工作条件的律师、实习人员、律师助理,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单位工作证明、离职证明、劳务合同等);

4.涉及需要保密的信息,由申报律师做技术处理。

(二) 评选

1. 初审

评审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登记,并将申报律师名单报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进行审查。

2. 评审

评审小组审核申报材料,对申报的律师进行集中评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线上或线下形式),分层级评选出入库建议名单。

(三) 公示

入库建议名单将在佛山市律师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四) 公布

公示结束后,市律协将在佛山市律师协会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公布涉外律师人才库名单及相关信息。

七、应用

(一)市律协根据需要,向有关部门推荐人才库的律师为专业人才库成员;

（二）市律协将不定期举办律师与企业间的对接活动，并从人才库中组织律师参加；

（三）市律协将根据不同业务领域举办讲座或专题培训，邀请国外、港澳优秀律师和专家学者授课，并组织人才库成员参加；

（四）市律协将努力推动与大湾区九市律协建立培训合作交流机制，互派涉外律师到对方所属律师事务所进行跟班培训学习；

（五）市律协将积极向省律协推荐人才库内律师参加国际性会议、交流活动和专业论坛。

八、其他事项

（一）评审过程中，申报人如不符合所申报层级条件的，评委会可视申报人申报条件、材料情况，在申报人同意的情况下，调整到其他相应层级。

（二）本通知所述的涉外法律事务（含涉港澳台、外商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涉外诉讼或仲裁、涉外非诉讼法律服务。

（三）本通知所述“以上”“前”，包含本数。

（四）涉外律师人才申报入库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符合条件的涉外律师可自行申报加入相应层级的人才库。

附件：佛山市涉外律师人才库申报表



（联系人：钟浩安，联系电话：0757-83380153，电子邮箱：
543615705@qq.com）

送：省律协，市司法局，各区司法局，市司法局律管科，市律师
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师协会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2年8月24日印

（共印 50 份）

附件:

佛山市涉外律师人才库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学历		执业时间		
律师事务所						
职务	☐ 律师 ☐ 实习人员 ☐ 律师助理					
外语水平						
邮箱						
手机			微信号			
执业证号 (律师适用)						
身份证号码 (实习人员、律师助理适用)						
专业领域		☐ 国际经济合作 ☐ 国际贸易 ☐ 跨境投资 ☐ 金融与资本市场 ☐ 能源与基础设施 ☐ 海商海事 ☐ 跨国犯罪与追逃追赃 ☐ 涉外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 ☐ 国际争议解决 ☐ 其他: _____				
曾服务国家或地区						
拟申请的涉外律师人才库		☐ 佛山市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 ☐ 佛山市涉外律师新锐人才库 ☐ 佛山市涉外律师后备人才库				

个人简历 (含境外学习、工作和执业经历)	
律协任职情况	
境外学术机构、仲裁机构、法律专业组织等任职情况	
办理涉外法律事务情况	

近三年发表论文、论著、 文章获奖情况	
本人签名确认	申报人： 年 月 日
律师执业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律师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本表格所有项目均为必填，填写内容应保证客观、真实，无内容的项目请填写“无”。
2. “学历”请填写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
3. “外语水平”请填写语种、大学四六级（或其他语种的相应级别）等。
4. “个人简历”请从大学开始填写。如有境外学习或执业经历的律师，请注明在境外学习所取得的学位和是否取得境外的律师资格等。
5. 外语水平、境外学习经历等须提供可反映其水平或学习经历的证明。
6. 代理的案件或法律事务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委托书、裁判文书等，非诉业务须提交证明非诉事务代理情况的相关材料）。
7. 符合在政府、公安、法院、检察院、高校、企业等单位负责（法律事务）工作条件的律师，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单位工作证明、离职证明、劳务合同等）。
8. 涉及需要保密的信息，可做技术处理。